津发改审〔2025〕265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重庆市江津区森林草原火灾高危险区（高风险区）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重庆市江津区森林草原火灾高危险区（高风险区）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津林函〔2025〕72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该项目经（津发改审〔2025〕245号）批复项目建议书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森林防火减灾救灾能力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8-500116-04-01-313416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区内柏林镇、四屏镇、夏坝镇、油溪镇、李市镇的森林防火重点林区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围绕火源管控体系、火情监测体系、以水治火体系和队伍扑救能力提升

建设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工程施工：新建林火视频监控30套、新建防火检查站8

座、新建森林消防水箱（60m³）69口、新建固定式复合翼无人机场3个及安装机场配套设备、新建VHF波段自组网通信设备25套。

2.设备购置：风力灭火机350台；无人机30台；油锯350把；

巡护对讲机300部；消防水泵300套，其中高效能消防水泵（含水管）200套，高扬程消防水泵（含水管）100套；摩托车100辆，其中双轮摩托车70辆，四轮摩托车30辆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5984.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（含设备购置费）529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02.43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84.9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区财政配套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2年。

八、招标核准：详见附表。

九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附件：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9月22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

重庆市江津区森林草原火灾高危险区（高风险区）综合治理项目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√ |
| 设计 |  |  |  |  |  |   | √ |
| 施工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  |   |
| 监理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√ |
| 重要材料及设备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 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核准。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9月22日 |